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大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鄂健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2]第122号),通知你单位来领取《答辩通知书》、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志伟于2022年1月25日领取了上述文书。本委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2年4月24日起多次电话通知孙志伟来领取《组庭及开庭通知书》,孙志伟在接到通知后未来领取及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裁决,并于2022年5月9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2]第122号),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李燕飞销售奖金:贰拾万元(200000元)。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又多次电话通知孙志伟来领取,但孙志伟拒绝来领取,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金游城S1-6-613”去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公告

内蒙古大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鄂健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2]第122号),通知你单位来领取《答辩通知书》、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志伟于2022年1月25日领取了上述文书。本委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2年4月24日起多次电话通知孙志伟来领取《组庭及开庭通知书》,孙志伟在接到通知后未来领取及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裁决,并于2022年5月9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2]第122号),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李燕飞销售奖金:贰拾万元(200000元)。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又多次电话通知孙志伟来领取,但孙志伟拒绝来领取,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金游城S1-6-613”去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债权转上公告

郝杰、王丽霞、内蒙古天佐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智龙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截至2020年8月31日,你方尚欠本金1037679.63元,利息897693.24元,合计1935372.87元。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你方的全部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与王智龙。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告通知上述人员该笔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通知

赵铁、刘芳芳两名同志,在履行合同期间无故旷工,离岗后我矿曾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你们,但至今仍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我矿的规章制度。经我矿2022年6月2日矿办公研究决定对赵铁、刘芳芳两名同志做除名处理,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头窑煤矿 2022年6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17日10时起到2022年6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以下资产,标的一:医用防护口罩(拱形)400只,起拍价480.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标二:护目镜5680个,起拍价30000.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9月11日;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上午10时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参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遗失声明

奈曼旗奈曼盛京精神卫生医院将土地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巴嘎布日和苏木政府院落。证号:20150543号,面积:10279.20平方米。特此声明。 锡林郭勒盟丰华兴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91152502318411969J,声明作废。 张诗雯《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6年6月27日18时36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亲:张晓坤,父亲:张显朋,出生证编号:P150236790,声明作废。 内蒙古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码:15082410002607)、发票专用章(编码:15082410002608)和合同专用章(编码:15082410002609)丢失,声明作废。 王舜尧《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6年5月20日13时20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母亲:高雪敏,父亲:王智平,出生证编号:P150269058,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民政办 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遗失,证号: Z1910000276904,开户银行: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庙子信用社,声明作废。 徐永栓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车牌号:蒙AL121挂,营运证号:150102000520,车牌号:蒙AK929挂,营运证号:150102000477,声明作废。 新城区礼芝堂商品行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332194,声明作废。 新城区礼芝堂商品行税务登记证正本遗失,纳税人编码:15010250021804,法定代表人:李艳,声明作废。 乌审旗忽德艾勒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6MA0QXGF93A,声明作废。 樊文光将蒙AZ238挂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24012811,经营许可证号150124008043,声明作废。 2022年6月10日

债权转让协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个证蒙字2020年001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依法将持有常蓝天等741笔不良债权相关权益资产中的8笔金融债权资产转让给魏忠泽。 根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魏忠泽于2022年6月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将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魏忠泽;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魏忠泽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魏忠泽 2022年6月10日

支行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	本金	利息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抵押人
鄂尔多斯分行	折飞华	1527281971****3315	587666.54	312331.48	孟秀珍	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折飞华 孟秀珍
鄂尔多斯分行	黄保娃	1527281982****2112	578949.92	274261.83	张慧芳	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保娃 张慧芳
鄂尔多斯分行	银肯巴特尔	1527261964****4513	401583.47	205242.82	银肯娜顺	鄂尔多斯市万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肯巴特尔 银肯娜顺
鄂尔多斯分行	刘彦刚	1527281984****3010	508025.61	265984.22	冯丽	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彦刚 冯丽
鄂尔多斯分行	杨永	1527261979****6639	352000	199078.03	王晓燕	鄂尔多斯市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永 王晓燕
鄂尔多斯分行	赵永刚	1527011985****4510	295166.81	128979.35	倪丽荣	鄂尔多斯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永刚 倪丽荣
鄂尔多斯分行	常蓝天	1528241961****0313	1166666.5	609690.8	许改珍	鄂托克旗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常蓝天 许改珍
鄂尔多斯分行	张建梅	1527016****5086	137500.15	60941.28	李文毅	鄂尔多斯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梅 李文毅

债权转让协议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王金文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王金文。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向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王金文。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借款人信息				担保人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配偶	结欠本金	结欠利息	名称
1	李瑞元	魏桃	204500.00	0.00	鄂尔多斯市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石升艳	冯文春	170586.05	0.00	鄂尔多斯市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杨金荣	李保霞	1149166.81	311538.8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倪海军	刘淑琴	166249.79	-0.44	鄂尔多斯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段利军	李香林	627000.07	342201.13	鄂尔多斯市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人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A座10楼、11楼

注:

1.集资参与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

2.如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具体名单附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2年6月10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杨金元	案件全体集资参与人	刘慧	0477-388983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5
2	裴文忠、赵美英	案件全体集资参与人			
3	李建军、乔永清、马云海、兰旭东	案件全体集资参与人			
4	孟海泳	案件全体集资参与人			
5	姬建国、姬建华	白丽 陈雷凤 王莉萍	郝彩琴	0477-3889816	
6	高秉	杨起世 张桂花 王澎利 白蕊 郭媛 刘秀先 郭力 吴静 张利清 姜燕 赵丽君 郝虎 杨志云 折菊花 秦文 秦立祥	王晔	0477-3889816	